

範例

## 申請繼承承租公有耕地切結書

申請人 王甲乙 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王○○ 之合法繼承人，實際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貴方所出租座落 東勢 區 石壁坑 段      小段 123 地號 (田)、早、養) 1 筆，面積 0.1234 公頃屬實無訛，請准依照規定辦理繼續承租手續。嗣後如有非現耕上開土地之繼承人，就該土地承租權之繼承提出爭議時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出租人(公地管理單位)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申請人(即繼承承租人)：王甲乙

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L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○號

聯絡電話：04-25263100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